

訴 願 人 ○○○即○○工程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住字第 20-108-0300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核准於新北市汐止區○○路○○段○○號○○樓獨資經營○○工程行，經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於網路播放之影片，查認訴願人所有動力機械吊車（車號： XX-XX，下稱系爭吊車）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21 日 19 時許，行駛至本市南港區○○○路○○段○○巷○○機廠

附近路邊，冒出大量黑煙，造成空氣污染，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2 月 15 日第 Y03510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14 日提出陳

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3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83008836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嗣原處分機

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以 108 年 3 月 20 日住字第 20-108-0300

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3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載明「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83008836 號」、「訴願請求事項」欄載明「請求撤銷 Y035104 號裁決書。」，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20 日住字第 20-108-030002 號裁處書影本，經本府法務

局於 108 年 6 月 6 日電洽訴願人確認其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上開裁處書，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其類別如下：（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二）固定污染源：指移動污染源以外之污染源。……七、空氣污染防治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

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第 67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令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第 8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8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如下：……二、粒狀污染物：……（三）落塵：粒徑超過十微米（ μm ），能因重力逐漸落下而引起公眾厭惡之物質……。」第 33 條規定：「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二、官能檢查：（一）目視及目測：目視，指稽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空氣污染源設施、操作條件、資料或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查。目測，指檢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之判定……。」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主管機關執行未經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空氣污染行為管制。」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一條（

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或他人財物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未裝置粒狀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緩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及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本法時應處罰緩之裁罰。」第 3 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緩。但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本法第八十二條（現行第九十六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緩裁罰。」

附表：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緩額度裁罰準則附表（節略）

違反條款	第 31 條（現行第 32 條）第 1 項 (於各級防制區有污染空氣之行為)
處罰條款及罰緩範圍（新臺幣）	第 60 條（現行第 67 條） 工商廠場:10~100 萬 非工商廠場:0.5~10 萬
污染程度因子（A）	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A=1.0~3.0
危害程度因子（B）	1. 污染行為有涉及毒性污染排放且稽查當時可查證者 B=1.5 2. 其他違反情形者 B=1.0
污染特性（C）	C=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應處罰緩計算方式（新臺幣）	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0.5$ 萬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

附件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緩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	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最高上限罰緩金額之比例（A）	元以下	A≤35%	35% < A ≤ 70%	70% < A	停工、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係指下列各款之一之機械：一、不經曳引而能以原動機行駛之工程重機械。二、屬裝配起重機械專供起重用途且無載貨容量之起重機車或其他自力推動機械。三、其他特定用途設計製造，不經曳引而能以原動機行駛之機械。」「動力機械應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並比照第八十條之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後，方得憑證行駛道路。」

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第 1 點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施行後，各級主管機關關於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以下合稱相關法規）尚未訂定或修正發布前之過渡時期，依本原則執行本法規定之相關工作。」第 3 點規定：「相關法規尚未訂定或修正發布前，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應適用修正前相關法規。」第 4 點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須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裁處者，應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發布之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5 年 5 月 17 日環署空字第 1050032863 號函釋：「

....

.. 說明：.....三、.....若營業施工機具及動力機械本身動力並非作為改變位置之用，其本身動力於工區範圍內係執行工程作業（如挖土、打樁、推土、堆高等），則屬固定污染源。四、.....若營業施工機具及動力機械產生之空氣污染物非經管道排放而逸散於空氣中，則應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現行第 32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空氣污染行為規範.....。」

107 年 10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1070078437 號函釋：「.....說明：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2 條規定，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第 1 項各款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前揭規定屬行為罰，有關違規行為人之認定，至關重要，應有證據足資認定有堪以構成行政罰要件之事實存在。二、有關警察單位或其他行政機關所提供之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之影片、照片等資料內容，如經檢視可符合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並確認違規情節屬實，自得依法處分。」

108 年 1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1070107824 號函釋：「.....說明：一、查空氣污染防治法

(

下稱空污法) 中所稱公私場所，包括工商廠場及非工商廠場。工商廠場係指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立之公私場所，如公司、工廠（場）及商業場所等.....。」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

境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 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當日駕駛人發現系爭吊車排氣管開始排出黑煙，隨即斷油熄火，停止黑煙產生。系爭吊車定期實施保養，最近 1 次為 107 年 9 月 20 日，且請領動力機械臨時

通行證須出具 4 個月內保養紀錄，系爭吊車領有最近一期動力機械臨時通行證，可證車況良好。訴願人事後已請廠商修理系爭吊車，本次事件並非人為刻意造成，實為機械突發性故障，非可預測，駕駛人發現異常，隨即處理，未造成後續污染。

四、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系爭吊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冒出大量黑煙，致造成空氣污染情形，影響環境品質，有採證光碟及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次事件為機械突發性故障，非可預測之故障一節。按工商廠場係指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立之公私場所，如公司、工廠（場）及商業場所等；工商廠、場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違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令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7 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及環保署 108 年 1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10

70107824 號函釋意旨自明。

六、本件訴願人經核准獨資經營○○工程行，其所有系爭吊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排放大量黑煙，造成空氣污染情形，已如前述。訴願人操作動力機械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負有避免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之義務。訴願人雖主張系爭吊車定期實施保養，係機械突發性故障，惟僅檢附系爭吊車之動力機械行駛公路臨時通行證及委修單，尚不足以認定訴願人就本件違規事實之發生已盡防範義務或因不可歸責於訴願

人之事由所致。且依卷附採證光碟錄影畫面所示，系爭吊車於當時排放大量黑煙，時間至少長達數十秒，造成○○○路○○段路面包括對向車道之空氣污染情形嚴重，且系爭吊車於排放黑煙時車燈持續閃亮，與訴願人主張駕駛人發現系爭吊車排氣管開始排出黑煙，隨即斷油熄火，停止黑煙產生等語，並不相符，所述不足採據。縱訴願人所訴本件係因機械突發性故障所致，並非刻意造成一節屬實，惟訴願人於系爭吊車故障後，疏於注意仍持續操作系爭吊車致黑煙大量排出造成嚴重空氣污染，仍難謂其無過失。是訴願人所有系爭吊車因操作不當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違反上開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審酌訴願人污染程度因子（A=1）、危害程度因子（B=1）及污染特性（C=1），處訴願人 10 萬元（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 萬元 =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0$ 萬元 = 10 萬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並無違誤。縱訴願人協請廠商維修完成，惟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工商廠場，其所有系爭吊車因操作不當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而予以裁處，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